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21-31115910

3、电子邮箱:dsh@pret.com.cn

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郑皓、徐建豪

2、联系电话:021-23187115

3、电子邮箱:zh14276@haito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浏阳经开区”)签订《招商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就海四达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子公司投资建设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等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2)本项目拟规划的主要产品为方型钠/锂离子电池、圆柱钠/锂离子电池及系统。

(3)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 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海四达的产能布局,增强新能源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投资约30亿元建设12GWh方型电池项目;二期投资约30亿元建设6GWh圆柱电池项目;三期投资约42亿元建设12GWh方型电池项目。

2. 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相关具体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浏阳市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作为投资主体。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及投资项目情况

(一)合同双方

合同甲方: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乙方: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名称: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选址:浏阳经开区规划范围内,总用地约800亩

3、项目建设主体:公司将在浏阳市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作为投资主体。

4、项目建设内容: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

5、项目总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约102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一期计划于2023年底前启动建设(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

1、甲方的权利

(1)有权依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园区依法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乙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

(2)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党群、工会组织,并督促乙方为聘用的员工缴纳有关社会保险等。

2、乙方的权利

(1)有权享受国家、省、市和园区制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明文规定不能重复享受的政策除外)。

(2)有权向浏阳经开区管委会提出园区配套服务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有权对园区各部门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投诉。

(3)有权就在投资、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要求甲方予以协调帮助并协助解决。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除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凡有违反本合同之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风险提示

在全国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趋势下,储能电池业务是海四达的核心发展的方向。随着海四达钠离子电池产品的推出,核心客户业务的不断拓展,海四达的储能业务量得到显著提升,原先的产能已无法满足核心业务的快速发展。

为满足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布局并提升公司长期发展的生产能力,公司经前期深度考察调研、合作探讨、及综合考虑,与浏阳经开区达成共识,将共同推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并计划在当地投资建设海四达未来发展的核心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

本次30Gwh的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产能布局是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的核心环节,是公司未来发展成为储能行业优秀公司的关键助力。本次产能投资建设工作将重点围绕钠离子电池、大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大圆柱电池等产品展开。本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能力,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以及未来业务多元化市场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预期。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由于本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长期对公司的产业发展和业务将带来重要积极影响。本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的具体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宏观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相关环节,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海四达的产能布局,增强新能源业务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投资约30亿元建设12GWh方型电池项目;二期投资约30亿元建设6GWh圆柱电池项目;三期投资约42亿元建设12GWh方型电池项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GWh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一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投资建设产能等相关事项。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4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合同标的物:划焊一体机;

3.合同金额:约2.6亿元(含税);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履行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公司近日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 、上饶市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销售划焊一体机,合同金额约2.6亿元(含税)。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2.6亿元(含税)。因公司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3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3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20,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已实际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33.3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天成锂业向交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天成锂业其他股东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管理”)、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源锂”)共同向天成锂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35K9318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6号(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5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5日至2066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环保材料研发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含尾矿、废弃矿)加工销售;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7,495.19	80,315.65
负债总额	36,236.05	37,570.76
净资产	51,259.13	42,744.8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8,366.28	23,447.71
净利润	28,139.95	2,959.85
是否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成锂业51.00%股权,天成管理持有天成锂业31.36%股权,亿源锂持有天成锂业17.64%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2、债务人: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亿元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等。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7,563.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3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454,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3.3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20,7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6.5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12,1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1.8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质押时间	2023年5月30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08%
剩余被质押股数	454,2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3.34%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7%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宜昌药业股份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82,894,889	25.98	520,798,354	520,798,354	66.52	17.28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94,200,000	454,200,000	83.34	15.07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52,179,441	1,112,179,441	71.89	36.90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3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4月28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3年5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3年5月31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106%,最高成交价8.44元/股,最低成交价8.1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3,29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468,1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67,03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5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实施计划前,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希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33,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2%;监事吴叔耀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82,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82,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3,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董事王希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47,2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5%;监事吴叔耀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7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

截至2023年5月31日,董事王希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898%;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大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90,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6%。监事吴叔耀先生及副总经理张晓燕女士未实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希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33,209	9.42%	IPO前取得:19,333,209股
吴叔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82,575	3.11%	IPO前取得:6,382,575股
张晓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82,575	3.11%	IPO前取得:6,382,575股
杨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3,273	0.79%	IPO前取得:1,613,273股

注:王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36,100股,通过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海达”,泛海达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禁,下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97,10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33,209股;吴叔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通过泛海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2,57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82,575股;张晓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通过泛海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2,57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82,575股;杨大伟先生通过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3,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希平	800,000	0.3898%	2023/3/2 ~ 2023/3/8	集中竞价交易	16.68 - 17.37	13,532,485.00	18,533,209	9.03%
吴叔耀	0	0.00%	2023/3/1 ~ 2023/8/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382,575	3.11%
张晓燕	0	0.00%	2023/3/1 ~ 2023/8/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382,575	3.11%
杨大伟	190,142	0.0926%	2023/3/7 ~ 2023/3/8	集中竞价交易	17.01 - 17.36	3,260,590.67	1,423,131	0.6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人员王希平先生、吴叔耀先生、张晓燕女士、杨大伟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0日、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创新医疗,股票代码:002173)于2023年5月30日、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日